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7月2日的情況)

已安排／建議的
討論日期

1. 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

在2002年3月1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簡介該部所發表題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累積或維持財政儲備的做法”的研究報告。議員察悉，公眾未能容易地取得有關政府投資收入的詳細資料，因而難以監察政府的投資收入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用以資助推行特定社會服務或應急紓緩措施。

有待確定

在2002年5月16日，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向議員提供有關1996至97年度至2000至01年度期間的政府投資收入及投資回報來源的資料(立法會CB(1)1772/01-02(01)號文件)。然而，當局仍沒有就政府所作的股本投資提供有關財政安排、公司管治及向政府及立法會作出匯報的安排等詳細資料。

在2002年7月舉行的會議席上，當時的“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研究竹篙灣鐵路線工程項目協議的草擬本。委員關注到，財政司司長在管理政府在公營和私營機構所作投資帶來的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收入方面，享有何種範圍及程度的權力。委員亦對當局有否訂立適當的機制，以確保行政當局就行使該等權力的事宜向立法會作出適當的交代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由財經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上述政策事宜。

議員最近就資助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適當機制，以及立法會在監察該計劃的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進行討論時，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由於議員曾於多個場合表示關注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問題，研究部建議就此課題進行深入研究，以協助議員分析選定的本港法定機構／法團的財政安排、公司管治及匯報安排。有關研究涵蓋的選定法定機構包括九廣鐵路公司、機場管理局、地鐵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事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1月

5日的會議席上通過該項研究的大綱(立法會CB(1)671/03-04(06)號文件)。

研究報告擬稿已於2004年7月2日隨立法會CB(1)2289/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訂於2004年7月15日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就報告擬稿進行討論。

2. 向正支付贍養費予前配偶的已離婚人士提供稅務寬免

此項目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轉介。議員曾於2002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此項目提出一項口頭質詢。有關項目的細節已於2002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1)520/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日